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豫残联〔2026〕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残联：

现将《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卡通” 发放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监管效能,优化便民服务举措,减轻残疾儿童家庭实际困难,经省财政厅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发放管理,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1.救助内容和标准。对具有我省户籍或居住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救助,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其中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个月(疗程),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时间每年不少于10个月(疗程),每月(疗程)训练时长不少于15天,不足15天的,可根据本地平均每月(疗程)补助标准,按照救助对象训练天数补助康复费用(每月按15天计算)。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手术或适配助听器后可同时享受听觉言

语功能训练。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优先保障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残疾儿童及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

2.审核发放。县级残联负责牵头审核辖区内定点康复机构及残疾儿童监护人提交的救助申请资料，并按照“一卡通”发放流程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残疾儿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3.结算实施。自2026年1月1日起，直接发放给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儿童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对于在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特殊教育学校等公益一类定点康复机构内接受服务的儿童，其资金仍按原渠道拨付至所在机构。2025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资金，仍按原定办法进行结算，不做调整。同时，县级残联在受理申请时需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并发放告知书（附件1）。

4.规范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每季度不少于1次，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康复救助资金的发放管理办法，明确资金结算周期，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规范水平。

二、发放流程

1.资料送审。定点机构统一送审：本地的各定点康复机构负责本机构资金的初核并统一提交康复费用结算申请。机构按要求将训练记录、正式收费票据、费用清单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个人申报审核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定点康复机

构申报审核汇总表》(附件2、附件3),报送至所属县级残联,进行集中审核。监护人个人送审:经户籍所在地县级残联审核并同意转介的异地康复残疾儿童,由监护人或受托人(机构)向户籍地县级残联提交申请材料,包括《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个人申报审核表》(附件2)、训练记录、费用清单及正式收费票据。

2.残联审核。县级残联应安排专人负责对接点康复机构及儿童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不同方式,对儿童的实际康复效果、家长满意度等进行核查。

3.提交财政部门发放。县级残联将审核通过的相关材料按照规定导入“一卡通”系统,按照“一卡通”发放流程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残疾儿童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发放结果可在“一卡通”系统中查询,发放失败的要及时纠错再次发放。个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补贴专栏查询本人领取的补贴明细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立足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和水平为核心,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工作。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严格资金监管与审核把关,确保救助资金安全、规范、高效发放,保障“一卡通”发放机制顺利实施。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各类宣传活动，解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宣传“一卡通”发放模式，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传递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 强化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对本地康复救助工作的指导监督，组织开展残疾儿童的回访核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救助工作规范透明、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对工作重视不够、推进不力、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开展的，依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

- 附件：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办理告知书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个人申报审核表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定点康复机构申报审核汇总表

附件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办理告知书

(示范文本)

家长朋友们，您好！

为便于您顺利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并及时享受补助，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救助需按年度申请，遵循“先申请、后康复、再报销”原则。补助时间从审核通过当月开始计算，请及时办理。

救助对象为_____岁残疾儿童，须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相关医学诊断证明。请向孩子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的县级残联提交申请，也可通过“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在线申请并查询审核进度。

我们承诺在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康复救助申请审核，并通过_____（方式）告知您结果。申请材料不全的，我们将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内容；不符合条件的，将告知审核不通过结论及具体理由。

请从本县（市、区）提供的“康复救助协议管理机构”名单中选择康复机构。请注意：只有在“康复救助协议管理机构”进行康复，才能获得康复补助资金！异地康复请提前咨询当地残联。

申请康复补助资金，您需要提供训练记录、正式收费票据、费用清单以及《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个人申报审核表》。补助资金经审核后，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儿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请您及时办理并确保账户已激活并可正常使用。

您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惠民惠农补贴专栏查询本人补贴信息。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康复服务记录和有效票据粘贴处（可附页）	
---------------------	--

※：此表由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填写，一式两份，一份作为康复档案台账，一份报县（市、区）残联经费结算用。

抄送：省财政厅

河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康复部

2026年2月6日印发

